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政办规〔2023〕10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清流县旅游产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清流县旅游产业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清流县旅游产业奖励办法

为激发疫后旅游业活力，振兴清流旅游经济的发展，深化与长三角、福、厦、漳、泉等地的旅游合作，推动清流全域旅游建设，鼓励扶持旅游企业全方位、多渠道、多角度拓展客源市场。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奖励对象及条件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游商品生产企业、生态旅游小镇、旅游村，以及旅游相关的企业、创建单位、旅游从业人员和在清流县辖区内注册、备案并开展地接业务的旅行社（分公司、分社）；与清流县文体和旅游局签约，开展客源组织业务的外地旅行社。

各申报奖励对象需自觉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服从文化旅游行业管理。当年度未受到文旅部门处罚，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投诉。

二、奖励内容及标准

（一）旅游品牌创建奖。

1. 成功创建为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的旅游景区，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一事一议）、30 万元、10 万元；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一事一议）、30 万元。

2. 被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每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3. 成功创建国家、省级旅游品牌的（以国家、省文化和旅游

部门为主牵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二）旅游企业提升及营销推广奖。

1. 景区、酒店提升奖励

每年视各 A 级景区、星级酒店提升情况，给予各 A 级景区、星级酒店予以相应补助。

2. 营销推广奖励

鼓励 3A 级以上景区对外开展营销推广活动，视营销推广成效予以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文旅行业人才奖。

拥有国家导游资格证，与县内旅行社签订劳动协议，并在县内从事导游服务一年以上、接受旅游部门管理监督优秀的，给与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国家导游证为当年考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四）旅行社地接奖。

1. 地接累积奖励

鼓励本地旅行社(含在县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分社、分公司)在清流开展地接业务，凡旅行社组织游客游览我县 1 个以上（含 1 个）景点（其中天芳悦潭或中华桂花园为必游景点），并且入住我县指定酒店游客全年累积达 1000 人至 3000 人的，按实际人数给予地接社每人 3 元的奖励，3000 人以上的，按实际人数给予地接社每人 5 元的奖励；未入住我县指定酒店游客全年累积达 1000 人至 3000 人的，按实际人数给予地接社每人 1 元的奖励，3000 人以上的，按实际人数给予地接社每人 2 元的奖励。

2. 大型团队奖励

组织单次 200 人以上大型团队(游览清流两个景点且住宿一晚)的旅行社(组团社、地接社,以签约社为准),按 5 元/人给予奖励。

3. 过夜奖励

对从市外一次性组织 15 人以上、在指定酒店住宿 1 晚、游览 2 个以上景区(其中 1 个有收门票景区)的过夜旅游团按 10 元/人次进行奖励;单团超过 100 人的,按 15 元/人次进行奖励;每个旅行社每年至少完成 500 人次以上作为结算标准。申报此项奖励不得重复申报其他奖励。

4. 航空旅游奖励

对旅行社单次组织超过 50 人(含)以上旅游团队,通过三明沙县机场入明,行程中安排游览天芳悦潭旅游区且入住清流县内指定酒店,给予 1500 元/架次奖励。申报此项奖励不得重复申报其他奖励。

5. 专列奖励

对旅行社单次组织省外 300 人(含)以上旅游专列(含动车切位团),游览天芳悦潭旅游区并在清流县内指定酒店住宿 1 晚及以上的,按 10000 元/趟给予奖励。申报此项奖励不得重复申报其他奖励。

6. 全羊宴品鉴专项奖励

对旅行社单次组织旅游团队到清流,行程中安排游览天芳悦潭旅游区且入住清流县内指定酒店,到全羊宴制定就餐单位(见附件 4)且团餐安排清流全羊宴。按照年度全羊宴累计消费(根据商家开具的税务发票)总额的 10%进行奖励。

7. 单个旅行社（分社）获得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五）旅游行业奖励

1. 地接社接待排名奖

鼓励本地旅行社(含在县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分社、分公司)在清流开展地接业务，年终统计按地接总人数给本县地接社排名。给予排名第一的地接社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给予排名第二的地接社一次性奖励 3 万元。给予排名第三的地接社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 旅行社促进就业奖

鼓励本地旅行社提供就业岗位，年度提供 5 个及以上就业岗位，并为 5 名及以上员工缴纳医社保满一年的本地旅行社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3. 星级酒店促进就业奖

鼓励本地星级酒店提供就业岗位，年度提供 20 个及以上就业岗位，并为 20 名及以上员工缴纳医社保满一年的本地星级酒店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4. A 级景区促进就业奖

鼓励本地 A 级景区提供就业岗位，年度提供 10 个及以上就业岗位，并为 10 名及以上员工缴纳医社保满一年的本地 A 级景区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三、奖励申报程序及发放

（一）扶持奖励实行申报制，由具有清流县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经营或实施业主提出申请，对同一奖励对象、同一奖励事由不得重复申请县级同类奖励或扶持政策。

（二）申请人按要求填写《清流县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实物照片，按照“原件审核、复印件留存”核查建档。次年8月31日前，申请人应报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初审，经县文旅局研究确定后据实核拨。

（三）申请人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申请人为行政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的，应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申报品牌创建奖励的，应提供相应的认定文件、证书、相关账簿、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

（五）申报旅游企业提升及营销推广奖的，需提前一个月向文体和旅游局报备活动方案。活动结束后，提交活动举办结案报告，签到名单，现场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奖励。

（六）申报文旅行业人才奖的，应按要求填写《清流县文旅行业人才奖励申报表》并提供相应的认定文件、证书、相关账簿、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

（七）申报旅行社地接奖励的，具体如下：

1. 县内旅游企业在满足相应奖励条例后，凭文件依据向旅游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联系电话：0598-7927001，事前未报备的不予受理奖励申报。

2. 申报奖励的旅行社须每月15日前向县文旅局提交上月的《清流县旅游地接团队月接待明细表》，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当月人数累计。于次年8月31日前(逾期视为放弃申报)持奖励申请书面报告和《旅行社奖励资金申报表》向县文旅局提出申请，同

时提交符合奖励条件的团队行程单和游客名单、宾馆结算发票（需注明人数）、景区证明、酒店证明、饭店证明等并经县旅游主管部门认可的付款凭证，团队游客数量的认定将以“福建省旅游团队服务监管平台”地接数量为参考依据。

3. 县文旅局对申请奖励的旅游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后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奖励的旅游单位。

4. 获得奖励的旅游单位、奖项及奖励金额在县政府网站或县文旅局公众号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经调查排除的，由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兑现奖金。如发现有弄虚作假、伪造原始单据等违规行为，取消当年奖励资格。

（八）本奖励办法从2023年7月1日起试行，至2024年6月30日止。相关条款由县文旅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清流县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1) 项目申报（实施） 单位名称（盖章）			
	(2) 法定代表人		(3) 联系电话	
	(4) 项目申报（实施） 单位类型（单选）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企业 ☐ 村级组织 ☐ 个体工商户 ☐ 社会团体及其他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实施地点			
	(3) 项目实施起止年限	年 月 至 年 月		
	(4) 申报的政策依据			
	(5) 申报支持金额（元）			
	(6) 项目申报类型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7) 项目投资规模及主要实施内容	(500 字以上)		

	(8) 项目审批、备案以及 组织实施情况			
	(9) 项目投资和形象进度 以及完成或验收情况 (相关凭证附后)			
	(10)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不超过 500 字)		
项目是否已通过市级以上旅游部门组织的审验 程序		☐ 是 ☐ 否	文件依据	
申明：本申请表及附属附件所提供内容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如数退回补助款。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 报 意 见	所在乡镇或主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

附件 2

清流县旅游企业提升及营销推广奖申报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申报奖励 类别			
申报奖励 情况说明			
通讯地址		电 话	
申请单位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申明：本申请表及附属附件所提供内容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如数退回奖励款。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清流县文旅行业人才奖励申报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身份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合同签订期限			
申请人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申明：本申请表及附属附件所提供内容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如数退回奖励款。			
申报人签字：			
申报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景区证明

清流县文体和旅游局：

兹有 旅行社于 年 月 日组织客
源地为 游客 人（不含导游，实际购买门票人数）
在本景区游览。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酒店证明

清流县文体和旅游局：

兹有_____旅行社于 年____月____日组织客
源地为____游客_____人（不含导游）在本酒店（或宾馆）
住宿。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饭店证明

清流县文体和旅游局：

兹有_____旅行社于 年____月____日组织客
源地为____游客_____人（不含导游）在本饭店用餐。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指定酒店

目前指定酒店如下：

天芳悦潭、清流大酒店、金水湾大酒店、龙津国际大酒店、山城山庄

全羊宴指定就餐单位

目前具备提供全羊宴套餐的单位如下：

清流大酒店、南门桥饭店

备注：后期根据实际条件对指定酒店及全羊宴餐饮单位范围进行调整。

南门桥饭店 全羊宴菜单 （指定套餐）

“特色”全宴	“经济”全宴
天麻羊头羊肚汤	芥味羊肚
手抓羊蝎子	雪薯炆羊肉
嵩溪羊杂粉条	嵩溪羊杂粉条
清流羊肉兜汤	清蒸龙津河鱼
雪薯炆羊肉	清流羊肉兜汤
孜然羊排	孜然羊排
清蒸翘嘴鱼	芙蓉羊里脊
芙蓉羊里脊	炒豆腐皮
羊肉油饼	鱼 羊 鲜
炒豆腐皮	羊肉油饼
炒当季时蔬	炒当季时蔬
时令果拼	时令果拼
总计	总计
1498 元	1038 元

清流大酒店 全羊宴菜单（指定套餐）

“特色”全宴	“经济”全宴
畚乡雪薯焖黄羊	畚乡雪薯焖黄羊
佛手羊肉	南山羊肉油饼
高地混椒羊小排	清流羊肉兜汤
清蒸大白刀	高地混椒羊小排
油淋羊肚丝	油淋羊肚丝
腊肉炒冬笋	锅仔嵩溪样豆腐（羊肉馅）
清流羊肉兜汤	天麻羊头汤
天麻羊头汤	羊肉炒腐竹
嵩溪羊杂炖粉条	嵩溪羊杂炖粉条
南山羊肉油饼	腊肉炒冬笋
当季鲜时蔬	当季鲜时蔬
时令果盘拼	时令果盘拼
总计	总计
1588 元	1088 元

附件 8

清流县旅行社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申报奖励 类别			
申报奖励 情况说明			
通讯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法人签字		E— mail	
申请单位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附件 9

清流县旅游地接团队 月接待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 日印发
